

大崙國中 115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品質與專業支持作業要點。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19 日桃教特字第 1150003714 號函。

二、目的：

- (一)增進學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專業知能，促進特教理念及技巧之宣導及應用。
- (二)提升並強化教師助理員專業知能，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
- (三)鼓勵各校藉由校內場地或線上研習方式申辦校內教師及家長需求之特教相關研習。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中學。

四、研習內容：

(一)研習類別（請勾選）：

- ☒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個別化教學計畫相關知能及個別輔導計畫
- ☐各類特殊教育重要議題

(二)研習主題：認識情緒及行為問題預防與處遇策略

(三)研習地點：大崙國中三樓圖書館(非校內人員如有停車需求，請停至鄰近崇德宮)

(四)參加對象（請勾選）：

- ☒特教教師
- ☒一般教師
- ☒家長
- ☒特教助理員
- ☐教保員
- ☒行政人員

以上名額計 70 名

(五)研習時間：115 年 8 月 28 日，9 時至 12 時，計 3 時。

(六)研習講師：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張維真主任

五、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六、承辦人：陶善文，電話：03-4982840 分機 612

七、經費概算表如附件所示，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大崙國中 115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40-08:50	報到	陶善文組長	
08:50-09:00	歡迎致詞	校長	
09:00-10:30 (90 分鐘)	情緒及行為問題預防	張維真主任	
10:30-10:40	休息時間	陶善文組長	
10:40-12:10 (90 分鐘)	情緒及行為問題處遇	張維真主任	
12:10-	賦歸		

◎綜合座談(如：Q&A、經驗交流等)不計入時數